附表一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結果
1	白色結晶粉末	2包	1.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 2. 總淨重為1.3785公克，純質淨重0.9448公克 3.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（見偵（一）卷第235 頁）
2	彩虹咖啡包	1包	1. 檢出第三級毒品bk-DMBDB成分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泮（Nitrazepam）成分 2. 檢驗後淨重8.849公克 3.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 年10月2 日高市凱醫檢字第 55471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偵（一）卷第67頁）
3	彩虹咖啡包	4包	1.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3 ，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成分、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(N-Ethylpentylone)成分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泮（Nitrazepam)成分 2. 檢驗後淨重分別為9.397、9.485、8.848、9.819公克，合計為 37.549 公克(起訴書誤載為37.531公克，逕予更正) 3.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 年10月2 日高市凱醫檢字第 55471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偵（一）卷第67頁至第69頁）
4	白色結晶粉末	10包	1.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 2. 純質淨重19.01公克，推估總淨重24.04公克 3.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（見偵（一）卷第235 頁至第236 頁）

附表二

編號	名稱	所有人	備註
1	黑色IPhone 手機壹支（含門號〇九六六三六六四三二號 SIM 卡壹張、IMEI：三五九四一〇〇八〇四六七六四八號）	同案被告吳承翰	
2	金色iPhone 手機壹支（含門號〇九七三三三八二九六號 SIM 卡壹張、IMEI：三五八五七〇〇七六四七三四三八號）	同案被告陳萬宏	

3	電子磅秤1臺	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
4	分裝袋1批	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
5	愷他命殘渣袋1個	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
6	K盤1個	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